

#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新進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副校長決行簽核奉准

- 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之聘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時，系研發會依據本系發展方向擬定教師招聘計畫，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教師招聘作業流程。
- 第三條 教師招聘作業流程須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才資訊。
- 第四條 徵才收件截止後，由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並邀請適當人選進行面談或專題演講，經開會討論後排序推薦適當人選，並敘明推薦理由。
- 第五條 系務會議就初審推薦名單進行資料審查與投票，獲得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始列為建議提聘人選，送交系教評會進行複審並決議提聘人選。
- 第六條 系教評會就決議提聘人選建議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委員名單，送請院教評會審理。
-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就決議提聘人選及其外審意見進行審議投票，依得票數排定提聘次序。
- 第八條 系主任依提聘次序，通知申請人，確定其至本系任教之意願，並將有意願者之相關證件資料（含全部應徵者名冊）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本系新聘兼任教師須在本系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本系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其審查程序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系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第十一條 本系兼任教師轉任專任教師悉依本辦法審查。
- 第十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得由系主任或本系三位專任教師（含）以上推薦，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 第十三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事宜，得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辦理。本系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均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